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9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克俊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錢克俊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錢○○之人別資料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經本院函調被告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，被告錢克俊之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載遺產，除起訴狀所列不動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。原告應追加其他遺產為撤銷分割之標的，請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- 四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五、被告錢克俊之應繼分比例。
- 六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七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

01 訴狀繕本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張智揚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苗栗市維祥段維祥小段)
1	350-15地號土地
2	310建號建物